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教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学业证书发放及 补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学业证书发放及补办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学业证书发放及补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业证书的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教学[1993]1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8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业证书包括学历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位证书(含双学位证书)、辅修证书。(以下统称证书)

第四条 证书发放程序

(一)学校学籍管理与注册中心在学生离校前两天将毕业时可以正常发放的证书和证书发放清单移交学生所在教学学院,由所在教学学院分管负责人签字领取;

(二)毕业学生凭办好的离校清单和身份证件到所在教学学院签字领取证书;

(三)毕业时不能发放的证书,由教务处保管,并于当年暑假结束后移交给学校档案室。

第五条 证书保管

(一)教学学院安排专人专柜保管从教务处领取的证书。

(二)教学学院对证书的保管和发放做出安排,明确责任人,确保证书准确无误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证书的补办

(一)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 经本人书面申请, 到学校学籍管理与注册中心补办学历证明和学位证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补办材料

1. 《湖北工程学院学历学位补办申请表》;
2. 携带所在单位证明 (无单位者由档案所在部门出示证明);
3. 免冠两寸彩色登记照片 2 张 (学籍注册照片);
4. 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
5. 湖北工程学院综合档案室证明 (毕业证明和入学证明);
6. 财务处缴纳补办成本费用发票。

第七条 学院在学生未领取相应证书前, 不得泄漏证件的编号, 不得对证书进行复印、扫描、拍照; 不得在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 不得错发、漏发证书。若出现以上情况, 学校将对相关学院和责任人的问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学校学籍管理与注册中心负责解释。原《孝感学院学历学位证件领取留存及补办管理办法》(校教字〔2009〕14号)同时废止。

湖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